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86號福州名城酒店3樓塞芳拿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86號福州名城酒店3樓塞芳拿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並包括所有其他被納入或替代的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該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執行董事：

黃訓松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崇

蘇方中

張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清

吉勤之

陳玉曉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7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繳足股份；(iv)授予董事發行

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v)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黃訓松先生、張全先生及吉勤之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超過16年、16年及16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董事當中，吉勤之女士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本公司收到吉勤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此外，吉勤之女士過往及目前均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角色，且在任期間展示了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的能力。吉勤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亦並無任何關係。儘管吉勤之女士的服務年期超過九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吉勤之女士仍然保持獨立，並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黃世震博士(「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的個人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股數最多為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3,750,0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結束：(i)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修訂，以(i)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允許於庫存中持有購回的股份，及(ii)規範庫存股份的轉售。隨著該等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股份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股份，任何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並依其進行。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此等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7,5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待通過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結束：(i)通過發行授權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時。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該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佈。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情：

1. 黃訓松先生

黃訓松先生，71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亦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潤高精密自動化有限公司（「上潤」）的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上潤精密儀器有限公司（「福建上潤」）的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效力本集團逾33年。黃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天津大學畢業，專攻計時儀器專業，並於製造鐘錶儀錶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彼之鐘錶業的事業生涯中，黃先生獲中國青年雜誌社、中國企業管理協會、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宣傳部及中央電視台聯合選為中國一百位最優秀青年廠長之一。於一九八七年，黃先生為國有企業福州手錶廠的廠長。於一九八九年，黃先生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工程師。於一九九零年，由黃先生開發的其中一項石英鐘機芯產品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評審委員會頒發技術進步三等獎。黃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監督生產營運及策劃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會自動續約，並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文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同時，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先生有權收取共1,0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不時審閱，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直接及實益擁有342,942,082股股份。彼亦間接於其擁有66.6%股權的公司Fortune Plu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39,824,7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2. 張全先生

張全先生，CPA，AICPA，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上潤之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管理申報及規劃，並掌管本集團所有財務及法定申報。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生效，並會自動續約，並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文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同時，張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張先生有權收取共91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不時審閱，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下釐定。

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3. 吉勤之女士

吉勤之女士，8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吉女士於一九六四年在天津大學精密儀器工程系畢業，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深圳市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鐘錶協會理事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正式聘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起生效，並會自動續約，而訂約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聘書，吉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薪酬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吉女士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表現、職責及責任不時審閱，並由董事會在股東授權下釐定。

吉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吉女士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吉女士效力董事會逾九年，確定彼已達成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博士之詳情：

4. 黃世震博士

黃世震博士，56歲，從一九九六年起在福州大學工作，現於福州大學的微電子學院及物理與資訊工程學院擔任副研究員。黃博士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半導體技術設備及氣體感測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超過20年。

黃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在福州大學物理學系畢業，主修應用物理，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同一大學取得物理化學碩士學位。黃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福州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黃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博士曾擔任福州市威烽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吊銷營業執照前主營軟體及資訊科技服務。黃博士確認：(i) 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被吊銷，而該公司於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及(ii) 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黃博士就該委任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聘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其聘書，黃博士將有權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2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博士的資格。本公司認為黃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有鑒於黃博士於集成電路、微電子及半導體技術設備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黃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獨立判斷、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此外，董事會認為委任黃博士有助提升董事會在經驗、技能、專長及背景方面的多樣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博士的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37,5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3,7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以視乎於該等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進行後續出售或轉讓。

於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以上各情況將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發生。

2.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皆因有關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215	0.148
十一月	0.163	0.130
十二月	0.168	0.12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47	0.109
二月	0.137	0.101
三月	0.128	0.100
四月	0.116	0.099
五月	0.193	0.106
六月	0.164	0.126
七月	0.159	0.117
八月	0.135	0.109
九月	0.150	0.111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9	0.13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黃訓松先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約36.89%。倘購回授權悉數獲行使，則其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40.99%。增持本公司股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i)購回使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5%之股份數量；及(ii)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86號福州名城酒店3樓塞芳拿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吉勤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B) 委任黃世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及(iv)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或轉售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獲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或將獲轉售之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授予的批准行使權力應受聯交所不時經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行使有關權力發行(a)可以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倘有關可換股證券的初步轉換價低於有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格(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及(b)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新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的限制；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格**」乃指以下較高者：

- (a)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的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前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股份擬進行的交易或協議的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iii)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的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段及4(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段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授權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就有關上文提呈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上文提呈第4(B)項決議案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